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8〕117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博罗至深圳 高速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厅组织了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经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为优良。现将项目《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结合竣工验收会议及项目建设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落实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管养单位要按有关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道路日常养护管理，特别是对隧道、边坡、桥涵和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测

和检查，重视软基路段沉降观测以及路面抗滑性能指标的检测和相关路段的预防性养护，确保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三、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加强路产、路权管理以及日常管理和巡查。特别是要加强对超载、超限、超速车辆的治理以及危化品运输车辆、路产路权、桥下空间管理，做好对桥梁结构安全有影响的路外堆载物、船只撞击等方面的预防预控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四、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的意见，签发项目各标段《工程质量鉴定书》。

附件：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惠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省公路建设公司、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博深分公司。